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聯絡人：陳佳婷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69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ctchen@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環字第1150006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52213_1150006107_doc1_Attach1.PDF、652213_1150006107_doc1_Attach2.pdf、652213_1150006107_doc1_Attach3.pdf、652213_1150006107_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您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請貴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9月10日經園環安字第1150020264號函辦理。（來函及附件影附）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勞動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 三、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四、請各服務中心協處轉知所轄事業。

正本：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武崙

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55132100

(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美崙(兼和平及光華)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分局各科室、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電子公布欄)

電 2026/09/14 文
交 14:42:25 章

騎
臺

裝

訂

線

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5513210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謝宛蓉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418
傳真：07-3639153
電子郵件：e85096@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園環安字第115002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3080000G_1150020264_doc1_Attach1.pdf、

A13080000G_1150020264_doc1_Attach2.pdf、

A13080000G_1150020264_doc1_Attach3.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您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請貴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50082115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3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3號函辦理。（來函及附件隨文檢附）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勞動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 三、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115/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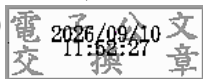
1150006107

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四、副本抄送各分局，請協處轉知所轄事業。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局各分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

樓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480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

副本：本會選務處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5/09/07 10:11

實質法規命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13 期 50707 頁 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37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要 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主 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相關圖表：

- 總說明.PDF
- 逐項說明.PDF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5/09/07 10:11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07013139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4 卷 213 期 50707-50708 頁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24、36、37 條（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版）

要 旨：令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應放假日」，其所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說明

全文內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勞動條三字第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六〇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〇九一號函、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三〇一〇五號令及本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勞動條二字第第一〇六〇一三二二六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 編 註：
- 1.依本筆資料，原內政部民國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 091 號函，自即日廢止。
 - 2.依本筆資料，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自即日廢止。
 - 3.依本筆資料，原勞動部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 0132365 號函，自即日廢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